

附件：

##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2011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

2011 年，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将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十七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和 2011 年全国财政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财政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组、监察局的工作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进取、狠抓落实，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为学院顺利实施“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保证。重点做好以下七项工作：

### 一、大力加强学院党风廉政教育

传达学习贯彻十七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贯彻 2011 年全国财政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和驻部纪检组组长刘建华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继续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活动。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将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作为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内容，以创先争优活动为平台，积极开展反腐倡廉知识学习、举办专题讲座、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电视专题片等活动。

## 二、切实把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贯彻落实到反腐倡廉工作之中

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切实把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贯彻落实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之中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总体要求、工作重点，对于深入推进党的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学院将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加强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教育，坚持把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贯穿于学院纪检监察工作的全过程，落实到反腐倡廉的行动中。

## 三、全面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学院 2010 年在深入学习贯彻《廉政准则》的基础上，在全院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查找岗位风险点专项活动。2011 年，学院将进一步完善专项活动中制定的预防措施和规章制度，并将预防措施和规章制度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去，落到实处，进一步规范岗位行为，切实做到关口前移，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现象产生。

## 四、大力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认真贯彻执行《廉政准则》，规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贯彻执行，认真落实《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和《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

行规定》两项法规。

### **五、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院党委与各支部续签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将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到各支部。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 **六、强化对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

继续抓好重点岗位和环节的监督工作，重点加强对财务、资产管理、采购、建设工程招标、服务外包等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做好学院南岸旧房及教学设施改造项目各项招标及采购监督。严格组织人事工作纪律，加强对干部的管理和监督，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 **七、积极完成驻部组局和厦门市直机关纪工委部署及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